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2021年9月30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467	D2JL202109200085	珲春街至善路交汇平阳小区11栋自来水存在异味，且自来水被主管道内的黑臭水体浸泡，导致自来水与黑臭水混流，污染水源，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此事，相关部门答复情况不属实，举报人诉求彻底解决该问题。	长春市南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与第21批省内编号264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前往平阳小区现场核实。平阳小区11栋共有9个单元，地下管网内有污水管网和自来水管网，地下管网未发现渗漏点和污水积存现象。9月17日，南关区卫建局现场到平阳小区11号楼居民家中对居民饮用水（自来水）进行采样、化验，并未发现有异味，预计于10月2日出具检测报告。9月21日，曙光街道办事处到平阳小区11号楼现场核实，地下管网没有污水积存，未发现自来水被主管道内的黑臭水体浸泡问题，与附近居民沟通了解，自来水无异味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7年中督编号103号案件群众反映“该楼栋下多家饭店和商户七、八年前曾将污水直排地沟，当时造成自来水和污水混流；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查核实上述饭店、商户是否还在直接向地沟内排污。”2012年10月，为妥善解决老城区地下管线遗留问题，南关区投入近1亿元专项资金，对全区地下管网和地下水井进行了全面翻新改造，已将该问题彻底解决。经现场查看地沟内无异味，未发现自来水和污水混排现象，因此，当时答复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将视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下一步，曙光街道将加强对平阳小区地下管网的监管，定期检查，避免管道漏滴、污水积存等问题导致水源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2	3470	D2JL202109200079	农安县伏龙泉镇兴隆村三社的饮用水水质不好，已无法饮用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前往农安县伏龙泉镇兴隆村三社进行现场核查。该村现有居民195户，人口570人，没有集中式供水，自建饮用小水井。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分别对有代表性的居民刘某林、肖某国、王某、贺某、沈某文、金某刚等6家井水采样检测。预计9月25日出具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水样略显浑浊、无异味，检测数据显示6家井水总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均超标，均不符合居民饮用水标准。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将对该村进行集中供水，为居民安装自来水，确保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居民供水；施工期间通过送水方式定时定点为居民供水，解决居民用水问题，保证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3	3471	D2JL202109200078	大岭乡义山村2组村民金某波家门前的山被柴某峰及张某新破坏，并在此处采石采砂，用于贩卖及建设旅游度假村，现造成山体滑坡，山林毁坏。	长春市榆树市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同大岭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金某波家门前的“山”实为6米高的土丘，经走访义山村村民李谋芬、冯某余等人，柴某峰、张某新并未在此“山”上采石、采砂，不存在买卖行为，群众反映2组村民金某波家门前的“山”被柴某峰及张某新破坏，并在此处采石采砂问题不属实，该案件与柴某峰无关。经核实，该土地面积为532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设施用地。2016年4月，张某新与义山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拟做养殖之用，后因效益问题，养殖未果。2016年6月，张某新在此地建成广场与彩钢房四间，面积152平方米，将其封闭自用，因彩钢房没有办理用地手续，2020年5月2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其立案查处（立案呈批表编号〔2020〕73号）。2021年8月，该地违法违规建设的彩钢房已全部拆除，经义山村委会与张某新协商，此地开放为村文化广场，供义山村村民使用，仅为村民休闲娱乐之用，不做其它用途，该地并不是群众反映的旅游度假村。为避免出现水土流失，2017年10日，该土丘已被当地村委会出资修建护坡保护，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山体滑坡，山林毁坏问题。	基本属实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属地乡（镇）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击河盗采砂、采石等违法案件发生。	办结	无	
4	3472	D2JL202109200077	丰产村三井煤矿东山被刘某毁环采石采砂进行贩卖，破坏生态环境，且运输砂石的大车将村内道路压坏，影响村民出行。	长春市二道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为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净月区玉潭镇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采石场位于丰产村东石屯东侧，俗称“民兵采石场”，权属为丰产村集体所有，现由二道区三道镇村民刘某承包，承包期为2007年5月1日-2027年5月1日。 采石采砂问题：经调查村委会和走访周边群众，刘某在承包后未开展过采石采砂作业。经现场踏查，未发现有用采石采砂痕迹，原采石场峭壁已自然生长出林草，采石场场内地内有少许砂石堆积，是承包人刘某临时存储，为修路备料。因此，群众举报“刘某某采石采砂进行贩卖”情况不属实，但原矿山未进行生态修复，按计划待合同承包期满后，净月区将组织对采石场实施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恢复生态。 道路问题：群众举报“被运输砂石大车压坏道路”为全长约300米，其中约150米为净月区管辖，另约150米为净月区与二道区共同管辖。道路确实存在坑洼不平现象，但因该采石场附近无村民居住，且该采石场自2007年以来一直未进行经营。因此，群众举报“刘某运输砂石大车将村内道路压坏”问题不属实，道路坑洼现象属实，但不影响村民出行。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2日，净月区玉潭镇按照丰产村与刘某签订的矿山承包合同约定，已协调将“民兵采石场”、刘某将周边道路修缮完毕。下一步，净月区玉潭镇将对加大对该采石矿山和道路的巡查和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问题出现反弹现象。	办结	无	
5	3473	D2JL202109200076	朝阳区大屯镇教堂附近的20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在2021年5月份被运输至公主岭市陶家屯镇物流园区内并用土遮盖掩埋于此。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经公主岭市陶家屯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公主岭市鸿丰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成立，占地面积92万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地基铺设已基本完成。该公司土地性质是建设用地，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承载量15万吨的标准煤仓库。2021年5月份该公司在伊通满族自治县双吉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山皮石，共9784立方米（见合同和收据）用于标准煤仓库基础铺设面积约1.7万平方米，企业负责人周某某口头说明，“在2021年5月份，有大货车司机找到周某某，公主岭市鸿丰物流有限公司正在铺设地面，需不需要工地的黑土，该负责人看到样品后，没有生活垃圾，表示可以拉到这里，并派单位员工甄某某进行现场监管，前后拉了近十天时间，拉运黑土约2万立方米，用于仓库基础铺设。”公主岭市陶家屯镇政府现场用钩机挖开3个点，深度大约2.5米，在点位周边未发现生活垃圾。周某某说明的拉运2万立方米的黑土需要进一步核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一是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市政府督查室、城管、住建、生态环境、公安、属地政府等单位参加，对该案件进行专项办理。二是对接长春市朝阳区对大屯镇教堂附近的20万立方米生活垃圾查来源及去向。三是委托第三方对运入的黑土和铺设的地面科学增加点位进行检测。四是将该案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	3477	D2JL202109200072	华山路春江街交汇状元郎烧烤，营业期间油烟异味严重，污染周边居民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举报反映的“状元郎烧烤”实为双阳区状元郎烧烤店，位于华山路以东、春江街以南，上和城小区32栋109-1101门市，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双阳区状元郎烧烤店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但油烟净化设施有漏点，产生油烟和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双阳区状元郎烧烤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1〕02083号），责令其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修。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双阳区状元郎烧烤店监督管理，督促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修并定期清洗，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	3484	D2JL202109200065	一是前岗乡耿家村内自来水水质发黄且浑浊，影响周边居民用水；二是该村三社马某养殖猪，畜禽粪便乱排，产生恶臭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农安县	土壤、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水利局进行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农安县前岗乡耿家村于2013年进行集中式供水，近一阶段，耿家村自来水普遍存在颜色发黄、水体浑浊等现象。2021年9月20日耿家村村委会联系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管理处进行维护，经检查过滤料未按时冲洗形成板结以及水箱锈蚀等原因导致水质异常；现已对水箱进行了清洗并更换了过虑料，目前饮用水外观已恢复正常。9月21日，农安县疾控中心对耿家村集中式供水站出水、及末梢水进行了水样采集，共计采集水样5份，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因此，前岗乡耿家村内自来水水质发黄且浑浊，影响周边居民用水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养殖户马某实际为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位于农安县前岗乡耿家村三社，其东、南、西侧为农田，北侧距最近居民约200米。该场育肥猪年出栏量2000头，现存栏量600头；建有储粪场存储粪池等粪污收储设施并投入使用，产出粪污通过收集发酵后定期还田，此项目已进行环评及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对该场内及周边踏查，场区内有少许养殖异味，未发现存在违规排放养殖粪污行为和痕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安县前岗乡安鑫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预计9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 综上，该养殖场畜禽粪便乱排情况不属实；场区异味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将依据农安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数据，邀请相关部门共同把关定向，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落实。同时农安县疾控中心每季度对耿家村自来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一次水质监测，乡村两级政府每半年对自来水泵房供水设备和水箱检修并消毒一次，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继续监督安鑫养殖场履行好治污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浓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将依据第三方检测数据采取后续相应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3486	D2JL202109200063	纪家镇双杖子村四组安装的自来水，饮用时有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饮水安全。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水利局到双杖子村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纪家街道双杖子村自来水工程为2021年新建农饮工程，该项目为整村覆盖，新建水源井一处，工程于2021年6月11日开工建设，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目前正在进行调试设备，平衡管网压力，施工方已通知村民可以作为生活用水进行使用，但不可以作为饮用水进行饮用，待试运行结束，疾控中心检测水质达标后，村民方可饮用，现村民仍饮用自家井水。水源井正式使用后，疾控中心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定居民饮水安全。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9	3489	D2JL202109200060	一是四家乡莲花雅苑11栋1单元101室为该小区麻将馆，每天早上八点开始到晚上十点噪声扰民，该处私接通风管道向外排烟，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二是该小区3栋4单元112室为超市，产生噪声扰民。	长春市莲花山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1日，莲花山度假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四家乡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莲花雅苑小区物业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四家乡莲花雅苑小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莲花雅苑11栋1单元101室确实为一处私人棋牌室，并无经营手续，附近居民反映，该棋牌室经营时间为每日8:00-22:00，近期经常有人在此处打麻将存在噪声扰民现象；该棋牌室三处私接通风管道用于排放室内吸烟，产生的烟味影响附近居民。 第二个问题：莲花雅苑3栋4单元112室为一处超市，顾客在进出单元门关门时会产生较大声响，并且超市每隔一段时间卸货、摆货排放噪声，存在扰民现象。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1日，四家乡派出所民警现场与该处私人棋牌室负责人进行沟通，告知其在取得经营手续之前不得自行开展营业活动。如取得了合法的经营手续，四家乡派出所也将持续跟进，定期检查，保证文明娱乐，避免噪声扰民，防止问题反弹。2021年9月23日，经营人将私接烟道全部拆除，并将墙体漏洞进行了封堵，完成整改。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8日，莲花雅苑物业人员将采取单元门定期更换密封胶条、对单元门传动部分加润滑油等措施，降低出入门产生的噪声；超市内在门口张贴“禁止喧哗”字样提醒，并尽量通过窗户进行买卖物品，减少进出单元门次数；针对超市装卸货噪声扰民的情况，通过沟通协调，超市答应合理调整装卸货时间，超市老板也主动提醒工人装卸过程放缓声响，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办结	无	
10	3490	D2JL202109200059	岭东路与安乐路交汇吉盛小区，东部快速路噪音扰民，且因21:00-06:00快速路行驶大车导致该小区楼体震动，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案件同第19批省内编号2213号案件、第20批省内编号2442号案件为重复案件）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交警大队、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住建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前往吉盛小区附近，现场核实。 1. 经查，群众反映车辆噪音、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吉胜小区”实为“吉盛小区”，东部快速路是贯通二道区南北方向的唯一快速路，承载着巨大的车流量，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路段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重型、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及专项作业车通行。”东部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东盛大街7时至9时、16时至19时货车禁行。车辆行驶中鸣笛产生噪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二道区交警大队已联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进行噪声监测，由于近几日连续下雨，不满足监测条件，待天气转好再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由于经过东部快速路车辆车轮带泥土，行驶中产生道路扬尘，因此，噪音和扬尘扰民问题属实。 2. 经查，群众反映楼体震动问题基本属实。东部快速路全线货车禁行；东盛大街7时至9时、16时至19时货车禁行。针对楼体震动问题，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桥上及桥下交通运输车辆对吉盛小区四栋楼振动影响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全称：运输车辆对吉盛小区3-1#、3-18#、3-19#、3-19#、1-26#楼振动影响检测鉴定鉴定报告（共4份）；检测报告时间：2017年11月20日），并通过专家论证。根据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吉盛小区四栋楼居民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运输车辆的振动作用对建筑结构安全性影响较小，建筑振动速度均未超出《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中结构振动速度安全限值，大车经过时可能引起楼体轻微震动，但不影响楼体安全，因此，群众反映楼体震动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增加机械化清扫车日间和夜间循环，对辖区内东部快速路路段扫除作业频次进行增加，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一次洗扫作业，每日凌晨04:00至05:30之间，单车清洗路边带一次；白天进行三次单路面洒水降尘工作，时间分别为上午10:00至11:00，中午12:30至13:30，下午14:30至15:30。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11	3491	D2JL202109200058	哈拉海镇安农农商银行信用社旁大沟，堆积大量污水和生活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大沟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安农农商银行信用社北侧水沟，长约75米、宽约7米，水沟约500平方米，该水沟为雨水冲刷自然形成的，没有排水功能，不会造成河流污染。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发现，群众反映的大沟实际为常年雨水冲刷形成的自然水沟，水沟内不存在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水沟边有部分碎石瓦块等建筑垃圾约5立方，杂草约30平方米，水沟边有3个公厕，内部为水泥混凝土结构，由哈拉海镇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同水沟相隔在10米左右，没有同水沟相连，距水沟6米处有一垃圾箱，外溢垃圾约0.05立方米。经调查及现场踏查确认，该处水沟存在多年，由于常年有雨水沉积，导致排水不畅，检查时水体清澈，但水面浮有青苔，青苔散发异味。因此，群众反映的堆积大量污水不准确，实际为雨水；有生活垃圾，有异味，影响周边环境情况属实。 当日，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迅速进行清理，并将垃圾和杂草已全部清运拉走，此处建筑垃圾，全部运送到田间道路用于道路硬化；3个公厕于2021年9月24日全部拆除完毕；水沟内积存的雨水已经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清理，并在水沟内撒入泡打粉、消毒液等对现场进行除臭消毒处理。对水沟边的空地以撒白灰的方式进行消杀完毕，并重新放置垃圾箱。	属实	下一步，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与水沟周围农户签订责任书，设立宣传牌做到门前三包，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形成长效机制。同时，农安县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将责成环卫部门定期对该水沟进行清理，确保该水沟不再因雨雪存导致出现异常情况发生。	办结	无	
12	3492	X2JL202109200039	西环路 with 四联大街交汇处的车城名仕家园小区，该小区1栋3单元楼顶安装的11家饭店集中排烟道离住户窗户不足4米，产生异味、油烟及噪声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多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未得到解决，居民要求拆除居民楼上安置的违法违建烟囱。	长春市汽开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70号案件、第21批省内编号252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1日，汽开区东风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西环城路四联大街交汇车城名仕25B区1栋3单元楼下有11家餐饮企业分别为：齐家北洋狗肉冷面馆家常菜、老街锅烙铺、福美德道口烧鸡灌汤包、一品红牛筋头巴脑、送福记米记粥铺、壹圆麻辣烫豆腐、鑫旺烧烤、东呈烧烤、小毛小炉子烧烤、顺达米线京味烧烤子海鲜大块肉，11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其中，齐家北洋狗肉冷面馆家常菜、老街锅烙铺、福美德道口烧鸡灌汤包、一品红牛筋头巴脑、送福记米记粥铺、壹圆麻辣烫豆腐等6家餐饮企业分别通过自家烟道汇集至一个公共中餐排烟道，高空排放；鑫旺烧烤、东呈烧烤、小毛小炉子烧烤、枫林兄弟烧烤、顺达米线京味烧烤子海鲜大块肉等5家餐饮企业分别通过自家烟道汇集至一个公共烧烤排烟道，高空排放。11家餐饮企业的高空排放烟道是为了解决油烟排放问题而安装设置的，不属于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属于私搭乱建。 2021年8月29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共中餐排烟道和公共烧烤排烟道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烧烤主烟道排放浓度0.456毫克/立方米，中餐主烟道排放浓度0.309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9月16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共中餐排烟道和公共烧烤排烟道的油烟排放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烧烤主烟道排放浓度0.471毫克/立方米，中餐主烟道排放浓度0.365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另经现场核实，该处小区1栋3单元楼顶安装的油烟排放口与该处楼顶住户的阁楼窗户距离较近，存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东风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该案件，深入现场实地踏查，反复研究，多次整改，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群众的影响。但由于此处楼体的客观、复杂性等因素，在保障居民安全的情况下，2021年9月22日，东风街道城管执法大队与反映人多次当面联系，积极探讨解决方案，责令11家餐饮企业对1栋3单元楼顶的两处高空排烟管道加高至屋顶最高点1米以上，加大了与该处楼顶住户阁楼窗户的距离，距离该处住户阁楼窗户4.1米，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11家餐饮企业对9月30日完成两处高空排烟管道加高。 下一步，汽开区东风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将对齐家北洋狗肉冷面馆家常菜、老街锅烙铺、福美德道口烧鸡灌汤包、一品红牛筋头巴脑、送福记米记粥铺、壹圆麻辣烫豆腐、鑫旺烧烤、东呈烧烤、小毛小炉子烧烤、枫林兄弟烧烤、顺达米线京味烧烤子海鲜大块肉等11家餐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有关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和督促餐饮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二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三是定期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不断强化巡查、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与常规工作同安排、同部署。	阶段性办结	无	
13	3493	D2JL202109200057	一是新华大街凤凰城一期4栋好几家住户破坏小区绿化带，种地施肥，异味严重；二是该小区4栋和5栋的好几家废品收购站，在绿化带里堆放废品，存在污染土壤的隐患。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凤凰城一期小区现场核实。 九台区凤凰城一期小区2009年建成，共10栋楼，420户居民，现为弃管小区。暂时由九台街道新风社区管理。 第一个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小区约820平方米的绿地被小区居民私自开垦种菜，种菜过程中，产生施肥异味问题属实。 经实地调查核实，小区内现有树木总计193株（包括原小区开发商种植树木180株，小区居民种植13株），通过走访小区居民及调阅相关信访举报资料，该小区没有毁树现象。 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该小区4号楼和5号楼没有废品收购站，有部分居民捡拾纸壳、矿泉水瓶、废旧木板，破旧三轮车、泡沫、废旧塑料制品等废品，堆放在绿化带里。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告知小区内开展种菜居民于9月30日前自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并已经播撒草籽。下一步，行政执法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将对小区进行常态化监管，杜绝私自破坏植被开垦行为，同时加强绿地管护，待明年春季，草籽生长完全后，恢复绿化。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告知小区内堆放废品居民于9月22日前自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3499	D2JL202109200054	合隆镇文龙家园王祖名神面，该处油烟味道重，伴有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合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王祖名神面实际名为农安县合隆镇王祖名神面馆，位于合隆镇北青年路与霞光路交叉路口东南侧文龙家园，经营范围快餐面食小吃，营业时间为早7时至次日凌晨2时。 针对油烟问题：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存在油烟无组织排放问题。因此，群众举报该店油烟扰民情况属实。 针对噪声问题：该店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该餐饮企业排放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6.5分贝、夜间64.7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要求。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因此，群众举报该店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9月24日，农安县合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农安县合隆镇王祖名神面馆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农合执）责通〔2021〕155号），责令该餐饮企业于10月20日前完成高空排放独立烟道。9月30日前完成噪声问题整改，对超标噪声源，采取加装隔音棉、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整改完成后，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将对排放油烟、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农安县合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合隆镇王祖名神面馆整改进程进行跟踪检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该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5	3500	D2JL202109200053	开安镇万宝2队，老马家饲养猪禽200多头，禽畜粪污随处堆积，污水随意排放，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农安县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老马家实际为开安镇万宝村3社养猪户马某民，该户于自家院内建有5栋猪舍，猪舍距离周边最近居民不足10米；其生猪年出栏量280头，现存栏量200头，属于散养户。未建设规范的储粪场和储尿池，产生的粪便和部分尿液每日清理后，运至开安镇陈家村粪污收集中心，其余尿液分别存放于院外南北两侧约12立方米和9立方米的土坑中发酵做肥料，土坑未做防渗处理，检查时坑内共计存放约20立方米尿液，现场能闻到异味。该户在养殖过程中产生养殖尿液和冲刷圈舍废水，排放至两土坑内，未发现将尿液或其他污水向池外进行过排放。	属实	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已责成开安镇万宝村村委会9月28日前完成马坑内粪污清理和消毒工作，清理后粪污运至开安镇陈家村粪污收集中心；责令养殖户马某民在10月7日前完成防渗收压盖的建设工作，设施建设期间产生的粪污需日产日清送至开安镇陈家村粪污收集中心处理。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开展。 下一步，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农村散养户畜禽污染的政策引导和防治力度，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乱排影响村环境，积极通过教育劝导、加强监督等措施规范落实散养户清理畜禽粪污责任，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6	3504	D2JL202109200052	一是榆西大街三六五集贸市场西门对面有一拆迁工地，该处工作期间没有做防尘设施，扬尘严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二是榆西大街吉海供热站，在小区内露天堆放大量煤炭，没有防尘措施，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榆树市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第一个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城管执法局前往榆西大街三六五集贸市场西门对面拆迁工地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该工地内原楼房已经拆除，目前工地内存有大量建筑垃圾。现场有工人正在清理残值钢筋。经询问该工地现场负责人得知，该工地在拆除楼房过程中没有采取抑尘措施，有扬尘产生，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市住建局前往吉海供热站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堆放煤炭的地点位于吉海供热站院内北侧，在供热站东侧、北侧、西侧已经建设了防风抑尘网。该供热站内存储煤炭约1.2万吨，已经用苫布对煤炭实施全覆盖。在装卸煤过程中，有扬尘产生，期间通过洒水车喷水压盖扬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向该工地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在此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目前，该工地已经采取向建筑垃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 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力度，确保其于2021年9月25日前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抑尘，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针对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住建局已经要求吉海供热站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对场区内装（卸）煤环节，进一步增加洒水车喷水频次，通过边装（卸）煤边洒水的措施压盖扬尘，将扬尘降至最低；二是煤堆规范整平后立即用苫布全覆盖无裸露，防止产生扬尘。三是所有运煤车辆必须用苫布遮盖严实，防止煤炭散落和扬尘产生。通过上述措施，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目前，该拆迁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易产生扬尘物质，不需要苫盖。已经不存在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的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7	3508	D2JL202109200050	一是建设街与昌平街交汇状元阁烧烤，该处楼顶的排烟管道向外流油，且该处油烟味道重，影响居民开窗，噪音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昌平街与新华路交汇状元阁烧烤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状元阁烧烤实际名为朝阳区状元阁特色烤猪手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80AJ98K），该店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新华路与昌平街交汇西昌小区316栋一楼，经营项目为烧烤，营业时间11时至次日2时，所在楼栋共6层，1楼为饭店，2楼以上为居民楼。 针对油烟问题：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但由于高压绝缘瓷壶损坏，造成了排烟管顶部有一处向外渗油，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针对噪声问题：朝阳区状元阁特色烤猪手店噪声源为西侧外墙1台厨房风机，离昌平街水平距离3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南侧厂界和北侧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虽然该饭店噪声源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油烟问题：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要求朝阳区状元阁特色烤猪手店立即对高压绝缘瓷壶进行维修和清洗烟道油污，该店已于9月22日维修高压绝缘瓷壶完毕，完成烟道清洗。2021年9月23日，清和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朝阳区状元阁特色烤猪手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朝阳区状元阁特色烤猪手店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针对噪声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朝阳区状元阁特色烤猪手店加强风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8	3511	D2JL202109200049	新风社区凤凰城1期，居民毁树种地并施肥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九台街道办事处前往凤凰城一期小区现场核实。九台区凤凰城一期小区2009年建成，共10栋楼，420户居民，现为香管小区。暂时由九台街道新风社区管理。经实地调查核实，小区内现有树木总计193株（包括原小区开发商种植树木180株，小区居民种植13株），通过走访小区居民及调阅相关信访举报资料，该小区没有毁树现象，反映毁树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小区约820平方米的绿地被小区居民私自开垦种菜，种菜过程中，施肥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告知小区内开垦种菜居民于9月30日前自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清理，并已经播撒草籽。下一步，行政执法局及属地办事处将对小区进行常态化监管，杜绝私自破坏植被开垦行为，同时加强绿地管护，待明年春季，草籽生长完全后，恢复绿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9	3533	D2JL202109200038	金宇大路与华明街交汇恒强串店油烟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前往金宇大路与华明街交汇恒强串店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干净整洁无油污，正常运行且定期清洗，烟道无破损。9月22日，幸福乡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恒强串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0.5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在饭店营业期间确实存在轻微油烟味，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恒强串店的巡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0	3535	D2JL202109200042	致远街剑桥园西区豪门烧烤研究所，该处在小区内部占用其他业主公用面积私搭乱建排烟管道，产生油烟味道重，时常伴有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开窗及休息，建议拆除管道。	长春新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5批省内编号3288号案件，第26批省内编号3548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1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高新区双德街道前往高新区致远街剑桥园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群众举报的“豪门烧烤研究所”实为“蚝门烧烤店”，位于高新区剑桥园8栋108号，该餐饮单位营业执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未发现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破损和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蚝门烧烤店所在楼体高于15米，该店的高空排放烟道延墙体墙面伸至楼顶，油烟排放口高度大于15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烟道设置要求，且该店的高空排放烟道是为了解决油烟排放问题而安装设置，不属于建筑或临时建筑，不属于私搭乱建。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蚝门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0.42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致远街剑桥园西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群众举报的“豪门烧烤研究所”实为“蚝门烧烤店”，位于致远街剑桥园8栋商住一体楼108号房，目前营业时间主要集中在每日10时30分至00时30分之间，主要噪声源为放置在厨房内部的1台排风机和北侧缓台上的2台空调外挂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单位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时段排风机噪声值为50.3分贝、空调外挂机噪声值为50.1分贝；夜间时段排风机噪声值为44.6分贝、空调外挂机噪声值为44.4分贝，均符合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1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该餐饮单位噪声虽然达标排放，但可能会对投诉人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蚝门烧烤店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餐饮单位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办结	无	
21	3537	D2JL202109200040	一是南四环保利香槟小区，装修园区内幼儿园的施工方砍伐该处原有的十颗松树，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向12345反映过此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德正街执法中队、教育局到达举报地点调查核实，被举报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现正处于装饰装修阶段。为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的要求，净月区教育局聘请专业机构在保障原有绿化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幼儿园整体室内外平面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根据设计需要确实移除了1棵云杉和2棵果树。因此，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阅相关资料，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德正街中队曾接市长公开电话12345相关举报。2021年9月15日，经城市管理局德正街执法中队核实，建设单位违反了《长春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更新树木”，德正街执法中队依据《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建设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岳学校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净执改字〔2021〕DZ146号），按树木总价格的二倍处以罚款，要求其在施工时保证原有绿化面积，并恢复原有的绿化功能。因此，群众举报“问题未得到解决”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德正街中队、教育局将加大对该幼儿园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城市绿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底前恢复绿化，保持原绿化面积不变，栽植灌木金叶等绿化树种及草坪等，恢复绿化功能及达到幼儿园使用需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3540	D2JL202109200037	临河街与珠海路交汇经开五区34栋三毛烤羊腿，油烟味道严重，夜间噪音扰民，周边环境脏乱差，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珠海路派出所及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三毛烤羊腿实际名为吕氏三毛烤羊腿（营业时间：12:00至22:00），该店南侧和北侧分别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分别设置了专用高空烟道，其中南侧油烟净化设施出现故障，运转异常，净化效果下降，造成油烟外溢，现场存在油烟异味。2021年9月2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吕氏三毛烤羊腿油烟进行排放检测，北侧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浓度为1.02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南侧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浓度为2.322毫克/立方米，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存在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吕氏三毛烤羊腿主要噪声源为西侧室外的2台风机和东侧室外的3台风机，该店夜间22点以后不进行烧烤加工，所有风机不使用。但是22点以前风机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主要噪声源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西侧2台风机昼间噪声值为48分贝，东侧3台风机昼间噪声值为49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虽然吕氏三毛烤羊腿主要噪声源昼间噪声排放达标，但西侧专用高空烟道外包隔音棉有破损，降噪效果不佳，烟道有一定噪声，存在噪声扰民问题。现场未发现店内客人扰民情况。该饭店门前堆放了数个拖把，两把椅子，影响了周边环境，同时未发现周边其他环境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向“吕氏三毛烤羊腿”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长经开执当处决〔2021〕010037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长经开执责改〔2021〕010201号），对其处以伍佰元罚款，并责令该餐饮企业于2021年9月24日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及检修。整改完毕后，将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油烟排放情况检测，待结果出后再作进一步处置。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现场要求“吕氏三毛烤羊腿”对西侧专用高空烟道破损的外包隔音棉进行修复，同时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针对该饭店门口乱堆乱放问题，在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要求下，该饭店已当场清理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将跟踪“吕氏三毛烤羊腿”的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加大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规范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开展降噪维护，维护好周边环境，并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情况、降噪情况以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噪声和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3	3541	D2JL202109200033	一是八号镇北沟村村民私自占用基本农田搭建违建建筑做为西红柿代收点，收取的西红柿随意乱扔，村内环境卫生极差；二是在村内有三家小工厂制作西红柿包装筐，生产期间产生大量废气，气味呛人；三是小工厂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河流。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八号镇政府相关人员前往北沟村核查。经查，榆树市八号镇北沟村从2008年开始在村北侧基本农田上创建蔬菜大棚园区，目前大棚园区已经初见规模。群众举报的“西红柿代收点”位于蔬菜大棚区内，共有12家，其中3家是利用蔬菜大棚的空棚期收储西红柿。其余9家是利用路边沟、田间路搭建临时性彩钢棚收储西红柿。这些临时性彩钢棚虽然占用了基本农田，但未进行地面硬化，未破坏耕层，不违反相关规定，不需要办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在收储西红柿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残果散落放置。代收点距离最近村屯600米以外，不在村内，对村屯卫生并无影响。村内环境卫生良好，“村内环境卫生极差”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会同榆树市八号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小工厂”位于八号镇北沟村西北530米处（位于第一个问题中的蔬菜大棚园区内、非非村内），该村只有大棚经营者之一的高某柱在蔬菜大棚边自建彩钢房内开设的一家“小工厂”，该村再无任何“小工厂”，群众反映的“三家小工厂”不属实。其产品全部为自家及大棚园区配套生产的西红柿包装筐，产品不外售。其生产工艺是以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机加热注塑成为塑料筐。现场检查时为停产状态，经调查业主高某柱及周边群众证实，该“小工厂”只在2021年6月生产一个月，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第三个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小工厂”是指第二个问题中高某柱在蔬菜大棚边自建彩钢房内开设的生产塑料筐的“小工厂”，其生产过程只是对产品冷却用水，冷却水来源于浇大棚的井水，存于6立方米左右的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停产5立方米左右的冷却水用于浇大棚蔬菜。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排放的迹象，调查业主及周边群众也证实其生产期间也未排放过废水。群众反映的“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河流”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北沟村已对散落的西红柿残果进行彻底清理。到2021年9月25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村委会已经与各临时收储点签订卫生保持协议，明确包保责任，建立保持环境卫生措施，要求收储点做到规范收集随时转运，不可以对村内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下一步北沟村根据总体规划，拟建蔬菜交易市场，预计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市场建成后，所有的临时收储点将全部拆除。 第二个问题：按照榆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树市集中整治废旧塑料加工、小造纸等“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于2021年9月22日对其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榆树环改字〔2021〕003号，责令其于2021年10月22日前拆除全部生产设施。高某柱已于2021年9月22日开始拆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将严格督促其拆除进度，确保如期拆除完毕。 第三个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同第二个问题。	办结	无	
24	3542	D2JL202109200034	开安镇陈家村，有人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掩埋在村里深沟内以及堆放在林带里，部分垃圾就地焚烧后掩埋，造成二次污染，举报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是一直没有彻底整改。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24批受理编号（3096）号案件部分重复） 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及开安镇陈家村所有的壕沟、陈家村村部北侧的大片林和陈家村通往刘家村主路两侧等位置。陈家村共有壕沟37条；村部后侧有一面积为15公顷的成片林地，当地人俗称大片林，该块林地权属是陈家村集体所有。反映人所反映的另一位置是陈家村西侧通往刘家村方向的水泥路，该水泥路在陈家村村内长度约4.5公里，路两侧有5米左右的沟，沟的外侧是成龄的林带。 2021年9月19日下午，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陈家村村组干部实地踏查。发现该村37条壕沟中的5条壕沟内有7处村民倾倒的零星生活垃圾，其余壕沟内未见有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陈家村工作人员在壕沟内取了2个点，用挖掘机挖了3米深，没有发现掩埋垃圾现象。对陈家村村部后侧大片林进行检查发现，大片林西侧边缘处有4处总面积约为20平方米的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片林内部未发现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工作人员在片林内选取2个点，用挖掘机挖了3米深，没有发现掩埋垃圾现象。对陈家村西侧通往刘家村水泥路两侧实地查看发现，在水泥路两侧的壕沟内发现3处总面积约15平方米村民倾倒的垃圾，未发现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工作人员在该处选取2个点，用挖掘机挖了3米深，未发现掩埋垃圾。因此，群众反映的开安镇陈家村内壕沟内、村部后侧林地内有生活垃圾情况属实；开安镇陈家村的壕沟内、村部后侧林地内及村西侧道路两旁大量的生活垃圾情况属实；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被掩埋，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开安镇再次组织工作人员到陈家村核查情况时，有一陈家村村民盛某旗主动与工作人员联系，称自己是反映人并带领工作人员到现场指认问题，指出堆放垃圾问题8处，与2021年9月19日发现的生活垃圾一致；指认出的生活垃圾填埋5处，最大一处约10平方米，深度1.5米（含回填土层），其余四个填埋点均为5平方米，深度1.5米（含回填土层），填埋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没有建筑垃圾；焚烧痕迹3处，经核实为附近村民焚烧杂草痕迹。同时，经核实确认，因开安镇陈家村交通便利紧靠302国道，2021年9月20日晚间10点以后有不明车辆在陈家村2组后侧村路上倾倒3年建筑装饰垃圾，现大部分已由锦江公司清运走处理。	部分属实	针对发现的生活垃圾，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9月19日责成陈家村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由该村委会联系负责垃圾清运的锦江公司运走处理。清运和消杀工作已于9月22日完成。 针对填埋的生活垃圾，农安县开安镇陈家村村委会已找挖掘机进行挖掘清理，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前，由锦江公司清运完毕。 下一步，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日常监管，责成陈家村村委会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常态化巡视，加强对村民的环境保护教育引导，确保该村不再出现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同时，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将强化镇村干部的环保意识，坚决杜绝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掩埋现象出现，并主动与反映问题群众进行沟通，争取达到反映问题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25	3543	D2JL202109200032	一是伏龙泉镇兴隆村六组，有村民养殖猪、牛等牲畜，将畜禽粪便全部堆积在屯边举人承包的沟子内，沟子距离水库很近，现水库和地下水污染严重；二是由于粪便堆积，气味呛人，影响村民正常生活；三是举报人向村和镇政府反映多次，但问题始终无法得到处理。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1日，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农安县伏龙泉镇兴隆村6组目前共有养殖户33户。（其中养牛19户共167头、养羊2户共13只、养猪12户共1409头）均为散养户，均未建设规范的粪污收储设施，日常产生的粪便由镇政府专用垃圾转运车收集送往粪污收集中心。群众反映的沟子是兴隆村6组内的东沟，距离屯子约150米。王某军于2001年10月承包此沟，东沟原本为干沟，2003年经王某某在东沟中段段处开挖后形成一处约300平方米的水塘（非水库），不与水系相通，通过降雨补水，主要用于附近庄稼地干旱时浇地。 问题一：经踏查，东沟内西侧堆有约5立方米粪便，属于临时堆放，堆放处周边是玉米地，距水塘约240米，中间隔着树林地，未发现粪便入水体迹象。后经走访了解，此处养殖粪便系周边养殖户为图方便就近倾倒，粪便由村里定期收集清运至粪污收集中心。因此，群众反映有粪便堆于东沟情况属实，污染水库和地下水不属实。 问题二：现场发现在沟子边缘有几处牛粪，粪便堆积产生气味，由于距离居民区不是很远，所以村民路过及刮东风时气味呛人，对村民生活、出行确实会造成一些影响。 问题三：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曾于2021年6月3日接到关于该问题的信访投诉，经检查发现该沟内确实堆放两堆牛粪，当时调度镇环保站和兴隆村村组动用钩机、铲车及时进行了清理，得到了信访人认可。此外，再未接到过类似信访投诉。因此，群众反映多次无法得到处理的情况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预计目前已完成违规堆放的粪便清理工作，粪便运至伏山村粪污收集中心存放，并对粪便堆放处进行全面消杀。 同时，对兴隆村6组养殖户进行说服教育，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依法依规开展养殖活动，规范处置养殖粪便，督促养殖户将养殖产生粪便通过镇政府粪污转运车运至粪污收集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下一步，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针对村屯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和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度（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社组长包户），坚决杜绝养殖粪便乱堆乱放，确保畜禽粪便日产日清。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6	3544	D2JL202109200029	老公园内每天有居民从早6点到晚22点唱歌、唱二人转、抖音直播、放高音喇叭噪音扰民，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多次，但是榆树市环保部门虚假整改，一直没有彻底解决问题。	长春市榆树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16批1788号案件、第17批1875号案件、第20批239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1日傍晚，榆树市公安局前往榆树市公园核实。经查，榆树市公园南侧紧邻港榆小区、亿晟蓝湾小区，东侧隔道约50米处为冰峰公寓小区，北侧隔道约40米处为卫生局小区、银苑小区，西侧隔道约40处为榆树市广播电视中心。原来每天早上6点到晚上22点之间确有群众在榆树市公园内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用于跳舞、做操、唱二人转、抖音直播。经过榆树市公安局采取多项监管措施，减轻了音响器材声音过大的情况，晚上8点30分之后，公园内已经不存在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的情况，榆树市公园的娱乐噪声扰民问题已经初步解决。	属实	2021年9月21日白天、22日白天、23日白天，榆树市公安局对公园进行巡查检查，责令公园内播放高分贝音响的群众立即减小音量，现场对群众开展了噪声污染宣传教育，对高分贝播放音乐的群众予以口头警告。明确严禁在公园运动、娱乐、集会时过大音量使用音响器材。每晚20时30分前，必须关闭音响器材及停止其它能够产生强烈噪声的各项活动。经对紧邻公园8户小区居民走访得知，最近几天公园的娱乐噪声扰民问题已经有了一定改善，较以前好很多。9月23日晚上巡查时未发现晚上8点30分以后公园内有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的情况。 为形成常态化监管，榆树市公安局部署公园辖区华昌派出所、巡逻警察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园娱乐声污染日常巡逻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傍晚时段对公园过大音量播放音乐形成噪声污染情况的巡查和制止。对违反规定产生过大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且不听劝阻者，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视情节予以行政处罚；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榆树市住建局、公园管理处等部门的配合下，榆树市公安局通过常态化巡查、劝导、教育、惩处等多项措施，坚决消除公园运动、娱乐、集会等活动过大音量使用音响器材，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形成干扰情况再次发生。 目前，榆树市公园娱乐噪声扰民问题，在榆树市公安局等部门的持续有力监管下，得到了有效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27	3548	D2JL202109200028	至远街吉林大学南校剑桥园小区8栋1单元一楼豪门烧烤，从下午4点经营至晚上23点左右，由于该饭店没有安装隔音设施，经营期间人员嘈杂噪声扰民，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居民希望该饭店可以安装隔音设施。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25批省内编号3288号案件，第26批省内编号3535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前往高新区致远街剑桥园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的“豪门烧烤”实为蚝门烧烤店，位于高新区剑桥园8栋108号，该店经营时间为10时30分至0时30分，现场检查未发现人员嘈杂噪声扰民的情况，店内无隔音设施。经询问该店负责人，以往夜间曾有播放音乐营造氛围情况，偶有就餐客人吵闹喧哗情况。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前进大街派出所告知蚝门烧烤研究所店主不要在夜间播放音乐，积极引导前来就餐顾客文明就餐，建议采用对楼梯铺设加厚地毯、室内采用运动地板、安装隔音板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产生影响。蚝门烧烤研究所店主签署保证书，在2021年10月22日前整改完毕。	办结	无	
28	3549	D2JL202109200024	中环十二区43栋、42栋自来水管没有改造，现下水井管道漏水已经淹没自来水管，污染自来水，举报人诉求更换下水管道、清理地沟。	长春市南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南关区全安街道前往中环十二区现场核实，42栋、43栋地下管网有自来水管网和热力管网，打开地沟口后，未发现下水井管道漏水问题。针对举报人诉求更换下水管道、清理地沟问题，经全安街道和物业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未发现下水管道堵塞和地沟堵塞现象，暂无需更换下水管道和清理地沟。 9月21日，南关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到中环十二区42栋、43栋楼居民家中对居民家自来水进行采样、化验，15个工作日（10月18日）出具检测报告。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南关区全安街道将视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下一步，全安街道将对中环十二区加大巡查力度，定期查看地下管网，如发现下水管道漏水、堵塞和地沟堵塞情况，将第一时间联合物业进行维修、疏通、清掏，防止下水井管道漏水和地沟堵塞导致自来水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9	3551	X2JL202109200016	长春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无序开采，大面积占用耕地，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耕地几十年无法耕种。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长春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长春采油厂，成立于1988年，采矿手续齐全。采油井所有用地手续分别为临时用地手续和永久征地手续；对未探测到地下石油的土地，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达到复耕条件退还给农户；对已探测到地下石油的土地予以永久性征用。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油藏方案、钻井施工方案和环评报告进行施工开采，并非无序开采，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目前，该厂采油井占用耕地共8宗地12口井，其中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境内6宗地10口井，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境内1宗地1口井，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境内1宗地1口井，均在2017年3月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2019年3月份，临时用地手续到期，该厂将探明不存在石油储备的土地平整复耕后退还给农户，同时与农户签订退地合同；对已探明存在石油储备的地块（8宗地总面积18180平方米），申请办理永久性征地手续。目前，用地单位长春采油厂已经委托第三方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正在筹备专家评审会。 2019年12月，采油厂已将永久征地补偿按照当时的政策和标准发放到村账乡管专户，但村民认为应该按照2020年1月执行的区块地价进行补偿而未领取补偿款。目前，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政府正积极推进采油厂与被征地农户协商，双方现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2021年10月31日前可按照新的补偿标准签订补偿协议。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依法推进采油厂履行征地手续。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政府分别组织长春采油厂和村委会共同做好村民思想工作，推动双方尽快签订补偿协议，及时发放补偿款。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力度，保证企业依法合规使用土地。	阶段性办结	无	
30	3553	X2JL202109200022	长春市双阳区在修建长春一小时经济圈环线项目时，在环线外张家村与三姓村之间非法采矿，采矿面积约4万平方米，造成耕地毁坏及水土流失，举报人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齐家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地点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配套工程临时取土场，2019年5月9日，自然资源局办公厅复函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了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伊通段（九台至双阳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申请（自然资办函〔2019〕755号），受项目工期紧、东北施工期短等因素影响，为保证项目按期完工，2019年10月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施工需要在该临时取土场少量取土。2020年2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吉政办发〔2020〕6号），明确提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规划、不压占生态红线并纳入“三早”项目库中急于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可先行建设，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面积为3119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般耕地，与齐家镇张家村、三姓村两个村委会和村民分别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并足额兑现了补偿。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已于2021年9月18日核发临时用地批准书，用地期限2年。鉴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是吉林省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公益事业，在支持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角度对未批准先用的行为不予处罚。因此，举报反映的耕地损坏及水土流失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7月27日，双阳区曾接到该处耕地损毁的情况举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齐家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情况，妥善进行了处理，并及时回复了投诉人。	基本属实	下一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取土量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合法使用土地。临时用地期满后，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督促长春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1	3556	X2JL202109200018	吉林省蓝天环保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使用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将散发异味的废液运至吉林省欣洋家具有限公司院内。	长春市二道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土地面积58701平方米，土地证载面积24701平方米，为出让工业用地。该公司东侧130米处为绕城高速公路；东南侧350米为小高家窝堡；南侧间隔一条无名小路为长春市第二回族公墓，南侧最近村屯为660米的东朝阳沟；西侧为空地，西侧最近村屯为490米的大南屯；西北侧220米为苇子沟强制戒毒所；北侧为农田，北侧最近村屯为1600米的南沟屯。</p> <p>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接收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库房。预处理车间、库房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回转窑焚烧炉停炉检修，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企业基本信息及各项环境保护信息进行公开，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自主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经查，该公司现有12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已取得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别加装了GPS定位系统，由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冀旗车辆公司负责对车辆运输轨迹实时监控，其中，在用11台运输车辆已满足危险废物运输能力，1台运输车辆为备用。按照规定，公司危废转运车辆出厂前，需要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政务服务平台，详细标记出厂时间、车辆状况、驾驶员、押运员等信息；车辆返回后重新登录标记收集情况及入厂时间等信息。经过进一步调查，车辆历史数据、出入厂及转运记录完整，暂未发现车辆未入场情况；查阅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转运台账，也未发现异常情况。</p> <p>经查，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脱硫废水、焚烧残渣冷却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其中脱硫废水自行焚烧处理，焚烧残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入炉补水，生活污水排入企业防渗化粪池，委托南关区涵涌管道疏通队转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符合环评要求，不存在废水外运处理问题。查阅公司2019-2021年台账，发现共计收集废液1390吨，已经全部焚烧完成处置。公司2019年焚烧总量为6656吨，需配比废液1513吨，实际收集废液603吨、2020年焚烧总量为12320吨，需配比废液2999吨，实际收集废液324吨、2021年焚烧总量为10330吨，需配比废液2466吨，实际收集废液463吨。废液收集量远低于入炉焚烧处置所需量，公司还需要定期补充水，以满足入炉要求。</p> <p>投诉人举报时提到的吉林省欣洋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市东湖镇黑林子二社。2021年9月22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查看了公司9月14日-9月22日的进厂车辆监控录像，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装载物品均为木制板材，没有发现运输车辆入厂情况，且厂区内也未发现废液存放及倾倒痕迹。另外，为了进一步深入核实情况，执法人员又向公司员工及周边附近居民了解，也没有发现投诉人举报的问题。</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要求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不断强化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坚决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情况发生。	办结	无	*
32	3557	D2JL202109200021	龙湖大路与盛北大街交汇处车辆昼夜行驶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新区	噪声	<p>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3批省内编号2916、309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新区交警大队前往北湖中海龙玺小区一期现场核实情况。发现噪音主要来源于大型车辆的行驶，偶尔存在违法鸣笛的现象，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龙湖大路为城市货运通道，是长春市的四环路，全天允许大货车行驶。长春新区交警大队为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对该路段已设置限速（8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等警示标识，并在路口安装违法抓拍装置。</p> <p>2021年9月18日，北湖科技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海龙玺小区进行噪音检测，结果为：12栋1单元昼间66分贝、夜间58分贝；13栋1单元昼间62分贝、夜间55分贝；15栋1单元昼间60分贝、夜间55分贝，超过该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该区域执行一类声环境噪声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因此，群众举报有交通噪声问题属实。</p>	属实	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新区交警大队将龙湖大路限速（80公里/小时）降低为限速（60公里/小时），盛北大街限速（70公里/小时）降低为限速（60公里/小时），同时增加巡逻频次，重点管理此路段，加大对龙湖大路违法鸣笛、超载超速等大型车辆处罚力度，监督途经龙湖大路车辆依法行驶，最大程度减少噪音的产生，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办结	无	
33	3558	X2JL202109200020	一是九台区居民反映，学府二期12号楼住宅南侧防火通道内，有人违章搭棚堆放垃圾杂物，产生异味；二是小区内使用露天炉灶做饭冒烟，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垃圾、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前往学府二期小区现场核实。</p> <p>学府二期小区位于向乐街60号，该小区于2016年建成，12栋楼，占地面积29675平方米，现有居民2450户。鑫浩泽物业公司对该小区进行管理。</p> <p>第一个问题属实。该小区12号楼南侧消防通道有简易棚一处，由一楼住户私自搭建，用来堆放私人物品及杂物，存在异味，无任何审批手续。</p> <p>第二个问题属实。该小区12号楼南侧有简易灶台一套，为一楼住户所有，偶尔有做饭冒烟情况，影响居民生活。</p>	属实	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鑫浩泽物业公司，于9月24日前拆除消防通道简易棚及灶台，为周围居民提供良好生活环境。截止目前，消防通道简易棚及灶台已全部拆除，恢复原状。	办结	无	
34	3559	D2JL202109200020	飞鸿路与青桐路交汇处中信城净月山别墅区，该小区靠山边居住的居民私自占山扩建房屋，砍伐树木，山林破坏严重；小区居民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此事，但始终得不到解决。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中队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对反映的“中信城净月山别墅区存在私自占山建设房屋情况”正在进行调查。</p> <p>经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现场核实不存在毁林，因此，群众反映“砍伐树木，山林破坏严重”情况不属实。但存在圈占行为，经调查，为中信城物业设置的围挡，主要目的为防止森林防火期间居民随意进入净月山公园。</p>	部分属实	针对“占山扩建房屋”问题，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执法中队联合区规划与自然分局进行实地勘测，确定净月山公园与净月山小区边界，福祉街道执法中队将依据法律法规对净月山公园内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履行法律程序，到期予以拆除。 <p>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福祉街道中队将加强巡查并定期督促小区地产加大对中信城小区净月山公园附近的巡护管理工作，如发现非法砍伐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3560	X2JL202109200017	举报人反映，赵某开办的一家化工厂，位置在长春市郊区，该厂在厂区周围倾倒化工垃圾，地下水已受到污染。	长春市市辖区	垃圾、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组接到该案件后立即组织调查。由于举报人反映的投诉地点不明确，也未提供该化工厂名称与法人（赵某）的真实姓名，无法确定化工厂具体位置。因举报信息不明确，无法界定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是否与事实相符，此案件暂以“不属实”定性。</p> <p>下一步，长春市将对全市化工企业加强监管，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如发现类似违法行为，必将严肃处理。</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
36	3561	D2JL202109200019	一是范家屯镇尖山子村7舍尖山子水泥厂扬尘严重，污染环境；二是水泥厂昼夜生产噪声扰民。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5批省内编号339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1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范家屯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投诉的范家屯电山水泥厂名为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范家屯经济开发区尖山子村，东侧300米为居民，南侧为农田，西侧隔范伊公路为居民，北侧150米处为砖厂。该公司建于2002年，于2003年取得环评批复（环环发[2003]15号），公主岭市2014年08月取得关于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14）92号），2014年2月24日取得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4）26号），2019年04月取得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环专验意见[2019]013号）。2020年11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381740464839W001P）。占地面积380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主要是水泥生产、销售。工艺流程：熟料—矿渣粉—石膏—石灰石—炉灰—助磨剂—搅拌机—制成为成品。该企业5—10月份连续生产，每天二班倒24小时作业；3—4月份、11—12月上旬间歇性生产，12月份中旬至次年2月份停产检修。</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关于扬尘问题。该单位建有封闭式物料和产品储库，厂区地面均硬化；生产过程中物料处理、输送、装卸、贮存过程采取了封闭抑尘措施；生产车有两台球磨机，用混合材料研磨生产，各粉生产处均配备布袋除尘设施。进出车辆通过固定冲洗台冲洗降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院内砂石堆放处已全部苫盖，有喷淋洒水车正在作业，进出车辆通过固定冲洗台冲洗降尘。2021年9月23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最高为0.278毫克/立方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经查阅以往检查记录，2021年6月29日，该公司曾因除尘设施出现故障导致粉尘外排，被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该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完成整改。在完成整改以来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扬尘违法行为。因此，举报扬尘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关于噪声问题。该企业排放噪声的环节主要为生产工艺、厂区内运输车辆进出和物料装卸噪声，生产工艺噪声来源于厂房内主机设备和厂房外的部分辅机设备，其中主机设备厂房采取外部加装隔音板降噪；厂房外的部分辅机设备采取</p>	基本属实	针对扬尘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范家屯镇政府要求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检查维护密闭设施、布袋除尘设施和冲洗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装卸物料时作业面及时苫盖；厂区内严格落实日常洒水降尘措施。 <p>针对该企业噪声超标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公环责改[2021]067号），限期2021年10月30日前对产生噪声的收尘器风机建设隔音间，主车间加装隔音门隔音窗。</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联合属地政府和行管部门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为严厉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7	3566	D2JL202109200016	一是湛江路与虹桥街交汇中央公园小区内垃圾站堆放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严重，垃圾站内有灰尘刮风扬尘严重，污染环境；二是摩天活力城二期从早5点到深夜施工，噪音扰民；三是中央公园小区南侧南部快速路下桥口处车辆行驶路过噪音很大，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经开区	垃圾、扬尘、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委、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大众中央公园调查核实。</p> <p>第一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站，为小区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已经采取了建立围挡等措施，但防尘围网存在一定程度破损，同时由于近期第三方服务公司运力不足，存在清理不及时情况，导致异味扬尘扰民。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查，摩天活力城二期项目因资金原因，施工进度缓慢，每天只有少数工人和挖掘机作业，经约谈该项目负责人，并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该项目施工时间为6点30分至17点30分左右，夜间不施工。该项目北侧为中央公园小区，经监测，该项目工地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54分贝，低于《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70分贝的噪声限值，但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经查，中央公园小区南侧的南部快速路每天车流量较大，交通流复杂，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附近轨道交通3号线及周边商业等噪声源多发，也是导致此处噪声较大的原因。经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南部快速路中央公园下桥口进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值73分贝，夜间噪声值70分贝，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p>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委、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处理。</p> <p>第一个问题：鉴于中央公园小区基本全部入住，装修业户逐渐减少，日常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已经不多，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已要求大众中央公园小区物业取消建筑垃圾暂存点，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并进行消杀除臭处理。对于日常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装袋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目前已经整改完毕。</p> <p>下一步，经开区会展街道办事处将定期对该小区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小区业户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维护好小区卫生环境。</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现场要求摩天活力城二期项目负责人，加强工地管理，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序和施工时间，严禁施工噪声扰民。</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加强对摩天活力城二期项目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夜查行动，防止出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p> <p>第三个问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加强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巡检，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形成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长效机制。</p> <p>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p> <p>市城管局加强对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过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p> <p>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p> <p>经开区加强监管周边区域商户等其他噪声源，特别是全面加强对重点商户的日常巡查，督促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强化降噪设施配备，降低噪声排放，维护好周边居民生活环境。</p>	办结	无	
38	3567	X2JL202109200013	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在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无环保措施，并将猪粪污排入猪舍西侧水沟内，异味严重，污水最终汇入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2877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5*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3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纪家街道腰房村进行核实。</p> <p>举报人反映的“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问题属实。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占用纪家村腰房村一社，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该养殖场建设养殖建筑物4栋，分别是2栋猪舍、1处看护房、1栋饲料仓库，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1年8月，纪家街道办事处依法为该养殖企业办理了养殖备案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关要求，设施农用地管理是在符合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用地单位向所在地村屯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向属地乡镇备案即可，生产设施及用地无需审批。饲料仓库及看护用房属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一般耕地用于养殖符合设施农业养殖用地要求，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属附属设施用房没有超过设施用地7%的标准，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规范要求。因此，该问题属实，但不违规。</p> <p>举报人反映的“占用耕地”的问题属实。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设施农用地本身就是在农地上，可以占用一般耕地，特殊情况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20%，占基本农田最多不得超过10亩。该项目占用的是一般耕地，虽属实，但不违规。</p> <p>举报人反映的“建大型养猪场”问题属实。经查，2007年3月15日，李某某与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村民委员会签定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并经过腰房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及腰房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同意。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处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该地块使用符合规定。在承包时该地块上建有一栋养殖圈舍，2007年下半年，为了方便养殖，李某某新建了一栋饲料仓库和一栋看护用房。2009年至2019年停止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由于原养殖圈舍年久失修、部分损坏，重新开始养殖前李某某对其进行了修缮，并于同年新建了一栋养殖圈舍。现两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还田。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p> <p>经查，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还田。经发酵180天后还田至自家及亲友家共计60公顷地内。经现场核实，因该养殖场原有储粪池和储尿池容积不够，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堆放在厂区外侧，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距雾开河直线距离3730米。姜家河距雾开河入河口5120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养殖场有外排口和粪污入河迹象，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p> <p>经调查，2009年至2019年该养殖场厂区闲置并未进行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目前养猪1150头，养殖圈舍因粪污清理不及时，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p> <p>综上，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养殖场有异味情况属实，经检测，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处罚金四万元。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对原有储池进行升级改造，计划2021年10月5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清运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众冉养殖场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缩短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9	3568	X2JL20210920006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281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7、3059、3064、3065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9、3253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p> <p>2021年9月18日，经查，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为进一步核实确定该企业是否有夜间生产作业噪声扰民现象，依据九台区电力公司土们岭农电所查询数据，该企业自2021年6月10日接电至今，没有夜间用电生产情况。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采矿期间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40	3572	X2JL202109200011	红嘴子村南城枫景回迁小区公共绿地被种植蔬菜，破坏小区环境。	长春市南关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1日，南关区幸福乡联合区园林局前往红嘴子村南城枫景回迁小区现场核实，该小区内未发现破坏公共绿地种植蔬菜的问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小区外部西侧有一处未绿化地面，有部分居民在残土上种植蔬菜。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幸福乡联合小区物业对小区外西侧种菜行为进行了集中清理。9月22日，南关区园林局对该地块进行了滤网遮盖，并将该地块纳入了2022年绿化工程，预计在2022年春开展绿化施工。下一步，幸福乡将对南城枫景回迁小区及周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毁绿种菜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1	3575	X2JL202109200014	双阳区山河镇樊家村七社东山石厂，从石厂到搅拌站之间毁林约20公顷，作业时产生粉尘和噪音影响周边村民。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扬尘、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东山石厂”为长春市双阳区贺顶山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山河街道樊家村七社东山，占地面积70144平方米，2007年租赁山河街道樊家村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至2021年4月6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具备开采资格。采矿许可证2021年4月30日到期。该企业法人代表张某某，2011年通过环评审批，2012年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1年3月中旬停产。“搅拌站”为长春市伯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租用长春市双阳区贺顶山矿业有限公司院内场地，位于贺顶山采石区西侧边缘，租赁面积7000平方米。该公司法人代表李某某，2016年通过环评审批。整个厂区距离最近的樊家村七社村民住宅约700米。</p> <p>关于“毁林约20公顷”问题。现场检查，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毁林行为。经查阅资料，上述两家企业所在场区西侧为林地，历史上存在违法破坏林地问题。2017年7月13日，原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对长春市伯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推占林地697平方米行为，处以罚款和责令其恢复原状（长双（山河）林罚决字[2017]第2号）。2019年1月14日，原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对长春市双阳区贺顶山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推占林地1130平方米行为，处以罚款和责令其恢复原状（长双（山河）林罚决字[2019]第2号）。罚款已缴纳，恢复工作正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关于“作业时产生粉尘和噪音影响周边村民”问题。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无生产行为，全部生产设备均已停用。生产线均安装布袋除尘器，物料堆存在仓库并已苫盖，整个厂区场地已洒水。经了解，长春市双阳区贺顶山矿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启用喷淋设施降尘，工作时段为8时至20时。查阅2020年10月20日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对整个厂区的检测报告，场界噪声检测报告结果4个监测点最高排放值为58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昼间标准（65dB）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上下风向4个监测点最高值为0.08mg/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由于场地未完全硬化，运输时产生扬尘，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两家公司的监管，落实专人管控，每周巡查一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再恢复生产时，组织监测，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办结	无	
42	3576	D2JL202109200011	波泥河镇马兴村下甸子屯附近有人私自开采山体石，对山体造成很大影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在去年向相关部门反映此问题，但无人前去处理。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0批省内编号242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波泥河街道马兴村下甸子屯进行核实。</p> <p>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对域内所有的采石场及废弃石坑高度重视，严加监管，街道自然资源科采取日常巡查并设立举报电话的方式，对域内涉及自然资源破坏的问题进行监管。</p> <p>经查，波泥河街道马兴村下甸子屯有一处老采石坑，系多年前因百姓自用、村上修路取料所形成的，现已无法追溯。该采石坑所占用地类为三类用地（现状为工矿用地），归村集体所有，无毁林采石迹象。因此，举报“波泥河镇马兴村下甸子屯附近有人私自开采山体石，对山体造成很大影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阅资料，2020年，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反映有人在波泥河街道马兴村下甸子屯私自开采山体石的信访举报问题。因此，反映的“举报人曾在去年向相关部门反映此问题，但无人前去处理”的问题不属实。</p> <p>综上，举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九台区政府责成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各属地单位，加大对全区域内矿产、山林资源的的巡查监管力度，为保护九台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保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3	3577	X2JL202109200005	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公司使用暗管偷排污水，每日1000吨；二是该公司使用6吨燃煤锅炉；三是每天盗采地下水900-1200吨；举报人曾多次反映无果。	长春市德惠市	水、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德惠市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边岗乡东岗村八社。该企业原为德惠市边岗乡超华豆制品厂，现有干豆腐、豆腐泡、鸭血、粉皮、冷面生产线各一条，日处理3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日排放量约70吨，生物质锅炉一台，布袋除尘一套。</p> <p>第一个问题：“该公司使用暗管偷排污水，每日1000吨。”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企业2018年1月前废水产生量约每日10吨，全部运送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置。2018年1月改扩建后企业自建一座日处理污水量40吨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道沟最终汇入饮马河，2020年10月后，德惠市污水管网完善至该企业附近，该企业废水排出口接入管网，企业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汇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排入饮马河。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污水站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经测，COD28mg/L，氨氮浓度0.304mg/L，PH值7.8，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核查企业产能及取水记录，2021年截止7月末，企业日均取水量约91.4立方米，结合企业产能参照环评水平衡系数，产能与取水量基本相符。经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踏查，企业现有一处废水排口与城市管网相连，企业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汇入东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排入饮马河。厂区及其周边未发现其他排口及暗管，周边沟无废水排放迹象。结合企业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确实存在采用暗管偷排废水行为，确定案件反映的该公司曾经偷排废水问题属实，但经查处已改正，后期再未发现偷排废水问题。每日使用暗管排污水1000吨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该公司使用6吨燃煤锅炉。”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会同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到现场核实。经查，2017年7月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该企业建设1台6吨/小时（DZL6-1.25-M）生物质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现场检查德惠市富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及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未发现生物质成型颗粒以外其他燃料，锅炉进料口和存储燃料的库房及烟囱周边也未发现有使用其他燃料的痕迹。以往日常双随机监管中，未发现锅炉使用燃煤问题。</p> <p>2021年9月21日，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德惠市富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为烟尘浓度27.8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8.4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189.8mg/m<sup>3</sup>，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使用燃煤锅炉”问题不属实。</p> <p>第三个问题：“每天盗采地下水900-1200吨；举报人曾多次反映无果。”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2016年8月前，日取水量不超过1立方米，根据《吉林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2016年因该企业准备扩大产能，德惠市水利局于2016年8月2日依法核发取水许可，许可期限至2021年8月1日，按规定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并正常使用。2021年鉴于该公司产能及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德惠市水利局要求该公司就开采和使用地下水资源进行重新论证，重新核发取水许可。目前该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正在编制中。2021年8月2日至今，该公司取水属于无证取水。综上，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超期开采地下水情况属实，群众反映超强豆制品有限公司每天盗采地下水900-1200吨情况不属实。此外，经核查，德惠市自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后再接到与该企业相关的信访举报，群众反映曾多次反映无果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针对该企业2021年8月2日至今无证取水问题，德惠市水利局于2021年9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并处2万元罚款</p> <p>下一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结合加密监管频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德惠市水利局将对企业取水环节加强监管，防止违法盗采超采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
44	3579	X2JL202109200004	锦绣东南小区38栋楼下115号车库改造成工业冷库，运行噪声扰民。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1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锦绣东南小区38栋115号车库面积约为30m<sup>2</sup>，其中北侧约10m<sup>2</sup>区域正在建设冷藏库，供个人使用。目前，在车库内10m<sup>2</sup>冷藏库以外区域已安装1台空调外挂机 and 1台风扇，尚未装修完毕，空调机及风扇尚未使用，没有安装噪声防护装置。因此，群众举报“改造成冷库”情况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博研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冷藏库使用者在使用前需征得周边业主同意且噪声达标排放后方可使用。</p>	办结	无	
45	3580	X2JL202109200003	九台区纪家村九农公路旁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8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1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7号、第25批省内编号3442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1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p> <p>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估[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建（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以来，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的信访问题。因此，举报“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46	3583	X2JL202109200010	长春新区西营城椏槽泡村原书记李某田大肆侵占农田、改变农田用途违建近12000平方米厂房、违建道路2000米，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长春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6批省内编号521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60号案件重复、第15批省内编号1596号案件重复、第17批省内编号1900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2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8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1日，空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农委工作人员前往西营城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实。经核实：群众反映的西营城椏槽泡村原书记李某田为九台区雨田生态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田米业”）企业法人，公司成立于2002年，2008年3月更名为现名，主要经营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经销等。</p> <p>（一）举报“侵占农田”问题不属实。雨田米业自2002年起采取土地流转和“农业订单”等形式进行规模化水稻种植。</p> <p>（二）举报“违建12000平方米厂房”问题部分属实。西营城街道原隶属长春市九台区管辖，2016年6月，区划调整划归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辖。经比对2008年“二调”数据库，确认九台区管辖期间，九台国土部门已将雨田米业使用土地大部分确定为设施农业用地。按照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4号）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经实地踏查，雨田米业设施农业用地上有建（构）筑物约15000平方米，具体为农机库、仓储库、暖库、冷库、烘干车间、生产车间、除尘车间、维修车间、包装间、办公区、员工生活区、锅炉房、厨房、门卫等。厂区现有道路经测绘为2462平方米，道路最宽处为5.15米，符合设施农业用地道路用地要求。针对这些地上建（构）筑物，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已经责成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农委进行调查、认定。目前，只有生产车间351平方米涉嫌不符合国家、吉林省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相关规定。</p> <p>（三）举报“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雨田米业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经销等农业生产活动，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p>	部分属实	<p>（一）依据吉自然资源[2020]1号文，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用地标准的督促其向当地街道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p> <p>（二）为加快案件的整改进度，长春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已介入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空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农委将在全部调查结束后，依据最终调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集中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47	3584	X2JL202109200001	南关区林语路与泰春街交汇太阳世家小区，部分楼宇紧邻南四环路，该路段夜间通行车辆产生噪音、震动，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第15批省内编号1670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8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2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1日，南关区交警大队民警两次到太阳世家小区周边路网现场核实。南四环路是在原有国道102线基础上按城市道路标准扩建，目前承担102国道城区绕越线基本功能。出绕城高速外，南四环路是我市唯一跨越主城区货运干线，是过境车辆、货运物流车辆的重要通道。结合城市大数据平台分析结果，货车通行比例占比高达18%。结合实地流量调查，初步测算南四环路昼大型车辆通行约500辆/小时。南四环车流量大，车辆产生的噪音、震动确实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p>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和大货车查处力度，加强南四环路巡逻警力配置，对南四环路大型货车超载、超速、鸣笛及不按规定线路、时间行驶的大型货车严肃查处，最大程度避免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噪声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8	3585	D2JL202109200009	一是轻铁湖光花园小区21栋，中国移动公司长春分公司在楼顶安装了一个通信基站，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二是该通信基站辐射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问题始终无法处理。	长春新区	其他、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25批省内编号345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双德街道前往电台街轻铁湖光花园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在轻铁湖光花园21栋2门楼顶处信号塔实为无线通信设备基站，现场检查发现设备已停运。经与设备管理单位中国铁塔公司了解，该设备自2019年起，一直处于停机废弃状态，不存在辐射和噪声问题。经双德街道与中国铁塔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协商，为防止群众再次造成误会，从根本上打消群众顾虑，建议铁塔公司对废弃设备进行拆除回收，拆除工作已于2021年9月21日完成。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49	3586	D2JL202109200008	卡伦镇东风村3舍举报人的农田被外来人员赵某占用，铺水泥路、违章建筑盖房子3000平方米，导致举报人农田被淹、树木死亡，举报人要求农田恢复原貌以及归还自己农田。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案件第22批省内编号2713、第25批省内编号3394、3395、342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东风村村委会前往现场核实。举报人农家院落落在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内，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总占地面积为132427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94606平方米、一般农田37821平方米。其中厂区内道路及看护房占用基本农田面积3900平方米），建有55栋棚室，棚室净面积79893平方米，棚室作业房10个，总面积为320平方米。建设的棚室作业房，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合作社占地面积的5%。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局、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发〔2020〕1号）“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所建房屋符合该文件要求。举报大棚和房屋属实。 赵某在原乡间路的基础上修建了内部作业路，作业路在其合作社区域内，与举报人家的农田毗邻，相距1.5米以上，现场未发现举报人农田被淹、树木死亡现象。经核实基本农田图斑，并与东风村村委会确认，卡伦镇东风村赵某花卉没有占用举报人家基本农田情况。因为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卡伦湖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赵某占用举报人农田、农田被淹、树木死亡等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所建房屋虽然没有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聘请专家对其占用基本农田部分进行论证补划。卡伦湖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该合作社办理备案手续，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及办理完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50	3590	D2JL202109200004	于家镇永利村2组在2017-2018年修建高速公路时将石头堆放村民耕地内，但是修完高速公路之后没有清理完整，导致村民6公顷耕地无法耕种，举报人多次联系当地政府一直没有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和榆树市于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群众反映地点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2017年榆树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吉政办发〔2015〕66号）省地共建工作的要求，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在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占地审批手续，榆树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与于家镇永利村签订《榆树至松原高速公路榆树段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征（占）用耕地及兑付补偿合同书》做为占地审批手续之一，并在合同中承诺使用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手续审批期间，因施工单位资金不足，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榆树市政府作出土地复垦承诺后，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只缴纳了20%复垦保证金和《复垦方案》即开始使用临时占地。经现场核查，临时占地内有石块致使63095.92平方米耕地未耕种。目前，合同内临时征（占）地补偿款共计574172.87元已于2017年4月全额兑付给于家镇永利村村委会，土地复垦未达标期间补偿费问题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于家镇永利村村委会协商。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0年12月24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复垦问题已致函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2021年9月8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催告书》。	属实	2021年9月22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经理进行约谈，黄经理承诺制定复垦计划，9月29日前组织机械、工人进场清理地里的石头，修整平整该地，按标准完成复垦，复垦完成后报市自然资源局联系镇政府、村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村民使用。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和榆树市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监督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土地复垦未达标问题进行整改。 如承诺计划不能完成，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诉诸法律程序解决，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51	3591	D2JL202109200002	吉林大路与东环城路交汇处梧桐公馆小区33栋一楼毛孩子宠物店，鼓风机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且由于宠物店内宠物较多，天晚上行人通过时，狗会大声嚎叫，噪声扰民，并产生大量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经开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3批省内编号2966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22号、3174号、3266号，第25批3318、334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前往毛孩子宠物店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鼓风机为该宠物店的排风机，经委托第三方对该排风机噪声监测，昼间噪声值46分贝、夜间噪声值41分贝，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噪声限值要求，但排风机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声响。 针对宠物噪声和异味扰民问题，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已到现场要求该宠物店，将大型犬和店内宠物转移，并全面打扫店内环境卫生，增加店内外消杀次数，减少店内异味。9月21日，上述部门再次到现场检查，该宠物店已将大型犬和店内宠物全部转移，对店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清扫消杀，正在停业整改，并承诺噪声和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完毕后再营业。 因此，举报毛孩子宠物店噪声和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要求毛孩子宠物店加快对排风机维护改造，降低噪声排放，同时加强店内外环境卫生打扫，增加消杀次数。目前该宠物酒店仍处于停业状态，已将店内排风机拆除，对店外环境进一步进行了清扫消杀，并再次承诺异味及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完毕后再营业。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宠物酒店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反弹，维护好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办结	无	
52	3593	D2JL202109200001	一是三河街道阳平村，该村村民刘某村私自占用基本农田3000多平方米搭建彩钢房，破坏基本农田；二是刘某村将山全部挖平，贩卖山土，山里的二百多棵落叶松全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三河街道阳平村，该村村民刘某村私自占用基本农田3000多平方米搭建彩钢房，破坏基本农田”情况属实。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地块刘某某承包田，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阳平村二组屯北，神鹿峰旅游路路东，村屯路西侧，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面积约3000平方米。经调查了解，刘某某2017年10月份对该地块用砂石铺垫，并修建1栋60平方米彩钢房，1台地秤。刘某某利用该处对外提供大车检斤服务。经查阅2006年至2020年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刘某某涉嫌破坏的土地地类为基本农田，面积约3000平方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刘某村将山全部挖平，贩卖山土，山里的二百多棵落叶松全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基本属实。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山坡位于阳平村二组屯北，神鹿峰旅游路路东，屯路东侧，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2021年4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接到关于刘某某违法挖山皮石和取土线索举报后开展调查核实工作。2021年5月，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对刘某某立案查处。同时，经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测绘队实地测量，刘某某非法开采山皮石涉及土地面积10028平方米，其中385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329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林地、287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一般耕地。2021年6月，经吉林省隆远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刘某某涉嫌非法开采花岗岩山皮石20507.41立方米，价值199332元。对于刘某某破坏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6735平方米的违法行为，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双自然资〔监〕罚告〔2021〕2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双自然资〔监〕听告〔2021〕18号）。经核对规划地类认定表和违法占地图，刘某某占地开采山皮石涉及林地（无立木林地）3293平方米中没有任何树木，历史上也无任何砍伐记录，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正在立案查处中。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刘某某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将依据调查结果立案查处。 第二个问题：对于刘某某无证开采、破坏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处理。同时，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自然资源监督和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3	3594	D2JL2021092000087	青政胡同与普阳街交汇棚户区存在安全隐患，环境脏乱差，垃圾不分类，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长春市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青政胡同与普阳街无交汇，群众反映地点为青政胡同与青年路交汇，棚户区为龙泉高法尖馆房地块。 目前，铁西街道已经完成此处地块的征收工作，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部分房屋拆除完毕，产生约900立方米建筑垃圾，均清运至指定点位。剩余未拆除部分原因为征收补偿款暂时未到居民账户。铁西街道已将征收完毕的房屋清空并封堵了窗门，房屋无人居住，地块四周均设立围挡。围挡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和树枝，围挡内两侧道路未发现有垃圾堆放现象，通道畅通不影响居民出行。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铁西街道已于2021年9月21日将围挡内生活垃圾清理完毕。下一步，铁西街道将增加对此区域的巡查频次，确保围挡完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4	3595	X2JL202109200053	净月潭匠心世外桃园小区，有居民强占公共绿地，毁坏草坪私搭乱建圈地种菜，破坏小区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目前为阶段性办结。</p>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执法中队前往举报现场调查核实。世外桃园小区确实存在“强占公共绿地，毁坏草坪圈地种菜”问题。世外桃园小区共有多层住宅20栋，经城市管理局净月执法中队现场排查，3栋、4栋、12栋、13栋、14栋、17栋、18栋共7处前后存在圈地种菜问题。有多处围挡、葡萄架子等私搭乱建问题。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21日，长春市净月区净月街道华业社区对世外桃园小区居民下达了《通知》，要求居民对菜园自行清理。2021年9月22日，城市管理局净月执法中队开展“毁绿种菜”集中整治行动，已对部分“毁绿种菜”进行清理，下一步继续开展清理行动。</p> <p>针对“私搭乱建”问题，2021年9月24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华业社区对小区居民下达了关于限期内自行清理私搭乱建的通知，要求居民27日前将私搭乱建自行拆除。9月28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执法中队针对逾期未拆除的围挡、葡萄架子等私搭乱建组织集中拆除完毕。</p> <p>下一步，长春市净月区净月街道将对世外桃园小区进行集中复绿，目前已与第三方公司——吉林省福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计划于9月30日开工，10月31日前完成复绿。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净月执法中队将进一步加强的小区绿地的监管力度，及时处理圈地种菜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